

2017年5月22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在裁判法院的檢控工作：未來的發展路向

引言

政府曾就裁判法院檢控工作的未來發展進行諮詢，本文件旨在向委員匯報諮詢結果，以及政府打算如何跟進此事。

背景

2. 法庭檢控主任職系最初在 1976 年以試驗計劃形式設立，以接替警務督察在裁判法院執行檢控工作，最終在 1979 年成為常設安排。法庭檢控主任職系多年來發展的撮要，以及現時各級人員的編制載於附件的附錄 A。

3. 律政司在 2007/08 年度就法庭檢控主任的制度進行檢討。在檢討過程中，律政司亦有考慮當時來自包括兩個法律專業團體¹等各方的意見。2008 年 7 月，律政司就處理法庭檢控主任職系的事宜，公布以下原則：

- 理想的情況是，縱使無法在短期內實現，在中期及長期來說，大部分檢控工作應由具法律專業資格的人士負責執行。
- 檢控工作的水平必須保持。
- 雖然檢控成本不應是此事的決定性因素，但其對公帑的影響也不容忽視。
- 律政司在協助資歷較淺的大律師發展其專業方面，扮演一定角色，但這只屬附帶功能，其主要職責是維持檢控水平。
- 現職法庭檢控主任的立場必須予以尊重。

¹ 香港大律師公會及香港律師會。

4. 律政司基於與兩個法律專業團體達成的共識(即新招聘的法庭檢控主任除非本身已具備法律專業資格，否則其可執行的職務須受限制²)，以及經諮詢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後，在 2008/09 年度進行了法庭檢控主任職系的招聘工作，共聘請了 13 名法庭檢控主任(“第 19 批法庭檢控主任”)。自 2008/09 年度至今，律政司未有再招聘法庭檢控主任。³

5. 在事務委員會於 2008 年討論裁判法院的檢控事宜時，律政司表示會檢討法庭檢控主任制度。由於已相隔相當時間，加上我們自 2008 年開始面對的轉變，律政司認為檢討有關狀況，實屬恰當和必要，以了解應否採取任何步驟，進一步改善有關制度。我們在 2016 年 6 月 1 日發表《諮詢文件》，當中載列我們的檢討結果和初步建議，以便各方發表意見和討論⁴。(《諮詢文件》的副本載於附件；本文件下文所引述的段號是指《諮詢文件》的段號。)

² 新招聘人員除非已具備法律專業資格，否則通常會在培訓後專注於一般法庭及行政職務，即－

- 案件管理及行政工作
- 交通法庭
- 答辯庭
- 雜項聆訊，包括還押羈留、保釋申請、審訊前覆核、小販擺賣及亂拋垃圾案件
- 與執法機關、受害人、證人及法庭人員的聯絡工作

³ 我們從 2008/09 年度招聘新法庭檢控主任的經驗所得，現時對“沒有法律專業資格”的新招聘人員的工作限制，對法庭檢控主任職系的人手調配造成很大的局限。更重要的是，就該 13 名第 19 批法庭檢控主任(他們只可以處理少數類別的案件)而言，他們多人因《諮詢文件》第 7(a)段詳述的種種原因陸續離職。在這種情況下並考慮到整體環境，我們認為待檢討定出該職系的長遠出路後才再進行招聘，會較為可取，以免因限制第 19 批法庭檢控主任的職務所引起的問題會持續下去。在此期間，我們在有需要時委託外判律師代替法庭檢控主任負責檢控工作。

⁴ 除上載律政司網站外，《諮詢文件》的副本也送交各有關持份者，包括：

- 法庭檢控主任職系人員
- 香港大律師公會
- 香港律師會
-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
- 總裁判官
- 當值律師服務
- 香港女律師協會
- 香港中小型律師行協會

6. 扼要而言，《諮詢文件》建議：
- (a) 長遠保留法庭檢控主任職系(第 16 段)；
 - (b) 重整法庭檢控主任處理的案件類別；為此制定“表列職務”清單，列出由政府律師和外判律師處理的職務；而在某些情況下，該等案件也可由具法律專業資格的法庭檢控主任處理(第 23 至 26 段)；
 - (c) 加強政府律師參與裁判法院的職務(第 27 至 32 段)；為此在各裁判法院派駐一名高級政府律師⁵，而高級一等法庭檢控主任應繼續履行其在案件管理方面的現有重要職能(包括(i)跟進提供法律指引的律師認為需由律師(司內或外判律師⁶)進行檢控的案件，以及(ii)審查及審閱警方直接送交的案件，以識別須由律師進行檢控或須知會刑事檢控科總辦事處的案件)；
 - (d) 開設四個高級二等法庭檢控主任職位，以重整法庭檢控主任職系職位的職級，讓相關團隊有適當人手應付現時及預期的工作量(第 33 段)；
 - (e) 應繼續為司內檢控人員提供現有的培訓及發展安排(包括目前協助法庭檢控主任取得法律專業資格的措施(第 34 段及註腳 17)，以及為政府律師及法庭檢控主任職系人員安排培訓課程(第 34 段))，而法庭檢控主任也會繼續為新加入外判名單的律師提供支援；以及
 - (f) 如新制度令人滿意和合適，而運作上又有需要時，我們便可根據新制度考慮恢復招聘新法庭檢控主任。就

-
-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時任主席(廖長江議員，SBS，JP)和副主席(郭榮鏗議員)

⁵ 如運作上有此需要，具法律專業資格的法庭檢控主任職系人員也可短期署任該等職位，但以六個月為限(第 32 段)。

⁶ 律政司備有兩份裁判法院外判律師名單。第一份是裁判法院“B”名單，載列代替法庭檢控主任就裁判法院案件進行檢控的外間執業外判律師。第二份是裁判法院“A”名單，載列代替政府律師就裁判法院案件進行檢控的外間執業外判律師。

此，我們會預留足以開設至少十個法庭檢控主任職位的資源(按目前所見，足以開設 11 個職位)(第 35 段)。

7. 上述建議背後的主要考慮因素如下：

- (a) 必須堅決維持裁判法院的高質素檢控工作，而擬議措施可進一步提升裁判法院的檢控工作質素，並且最能夠切合刑事司法制度的整體利益(第 12 段)；
- (b) 法庭檢控主任職系是一個資歷深厚、專業幹練的團隊。法庭檢控主任對刑事司法制度的執行貢獻殊深，應妥為充分確認。因此，該職系必須獲得應有的尊重和尊嚴，而法庭檢控主任的福利、晉升前景和士氣，也應得到恰當的照顧(第 13 段)；
- (c) 2008 年 7 月公布的原則(見上文第 3 段)仍然適切，當中尤以下列原則為然：“理想的情況是，縱使無法在短期內實現，在中期及長期來說，大部分檢控工作應由具法律專業資格的人士負責執行”(第 14 段)；
- (d) 由於案件數量多，而大部分在法理上不太複雜，性質相對簡單⁷，若全數交由具法律專業資格的人士處理，既不符合成本效益，也不切實可行。這類案件的工作類別，亦可能被認為缺乏足夠專業挑戰性，難以吸引具法律專業資格的人士長期從事。要達致有效案件管理，並妥善執行刑事司法工作，必須合理而靈活地分配(i)可適當地交由法庭檢控主任處理的案件，與(ii)應交由具法律專業資格的人士(司內律師、外判律師或具法律專業資格的法庭檢控主任)處理的大部分檢控 (第 16 至 17 段) ；
- (e) 法庭檢控主任承擔的內部案件管理職務，工作重要，因其性質，不能外判(也不應交由政府律師處理)。為

⁷ 相關的統計數字如下：

- 每年由法庭檢控主任及外判律師代替法庭檢控主任出庭檢控的裁判法院案件近年約為 170 000 宗
- 涉及的每年出庭日數約為 14 000 至 15 000 日
- 每年就裁判法院案件出庭抗辯的被告近年約為 7 000 至 8 000 人，當中約有 50%最終承認控罪

了維持法庭檢控主任處理案件管理職務的能力，有必要讓法庭檢控主任全面接觸由裁判法院審理的各類案件(處理審訊或為律師提供支援)(第 18 段)；以及

- (f) 極需維持一隊有適當人數、專業並具豐富經驗法庭檢控主任，為新進律師提供必要的協助和指導，讓他們逐步學習處理裁判法院案件的技能(第 19 段)。

8. 下述於 2008/09 年度法庭檢控主任招聘工作後，就處理裁判法院檢控工作的發展，律政司亦有考慮。有關的發展顯示在運作上，有需要維持有適當人數的專業法庭檢控主任團隊，專職在裁判法院執行檢控及其他相關工作，以便妥善處理日益增加的裁判法院案件：

- (a) 裁判法院開庭的總日數一直穩步增加⁸，但自 2012 年起，由法庭檢控主任出庭檢控的案件所涉及的出庭日數和所佔百分比均呈下降趨勢，最近數年的百分比只有約 65% (出庭日數約為 9 500 至 10 000 日)(第 6 段)；
- (b) 因自然與非預期的人手流失，可以處理法庭工作的法庭檢控主任職系人員數目有所減少(第 7 段)。2016 年年底，法庭檢控主任有 28 個空缺；相比之下，2014 年年中僅有 19 個。2008/09 年度招聘的第 19 批法庭檢控主任(共 13 人)中，只有三人仍然留任；
- (c) 法庭檢控主任為一支具豐富經驗的穩健團隊，在裁判法院提供有效的檢控服務。外判執業律師不能夠完全代替他們的職能，原因在於：(i) 逾 60% 在裁判法院“B”名單上的律師留在名單上的時間甚短(五年或以下)，因為新近取得專業資格的外判律師倘若表現優異，假以時日，便會“晉升”至裁判法院(或甚至上級法院)較高層次的外判名單；另一方面，當中亦有另一部分，可能因對檢控工作失去興趣，退出外判名單；(ii) 儘管外判律師可在法庭檢控主任人手不足時承擔法庭檢控工作，有效補充人手，但他們不能完全

⁸ 裁判法院開庭的總日數一直穩步增加，由 2008 年 15 516 日增至 2015 年 17 199 日，當中由法庭檢控主任／裁判法院“B”名單律師出庭檢控的案件所涉及的出庭日數每年約為 14 000 至 15 000 日。

取代法庭檢控主任，因為後者對法院法律程序非常熟悉(因此能快捷而有效地處理案件，而這正是應付裁判法院迅速進行的法律程序所必需的)；以及(iii) 外判律師以按日或按案件僱用形式進行檢控，不可能負責法庭檢控主任所承擔的行政職務⁹，而這些職務對順利處理裁判法院案件相當重要，不可或缺(第 9 段)。

9. 除上文所述運作上的考慮因素之外，我們也留意到法庭檢控主任對工作前景表示擔憂，因為對於如何(及何時)達至“大部分檢控工作由具法律專業資格的人士負責執行”的目標(如上文第 3 段所述，這是 2008 年 7 月公布的原則之一)，至今仍未明確。法庭檢控主任對上述事宜的擔憂是完全可以理解的。因此律政司必須制定更清晰的政策，訂明在裁判法院進行檢控的最適切未來方向，並從而確定法庭檢控主任職系的前景，才可預早規劃該如何應付檢控團隊的人手需求，以及處理法庭檢控主任職系對工作前景的合理憂慮。

收到的意見

10. 我們收到由兩個法律專業團體、當值律師服務和司法機構就《諮詢文件》提出的意見，當中反映的要點如下：

- (a) 大致而言，檢控工作應由具法律專業資格的人士負責執行。
- (b) 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和司法機構都普遍支持調配高級政府律師到裁判法院的建議。
- (c) 兩個法律專業團體也呼籲增聘外判律師，處理裁判法院案件的檢控工作。此外，香港大律師公會(“大律師公會”)表示會成立小組委員會，負責刑事審訊訟辯培訓工作，並希望與香港訟辯培訓學會合作，向初出道的大律師提供合適培訓。

⁹ 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工作：分派出庭檢控工作予檢控人員及外判律師；審閱案件檔案及聯絡案件負責人員以傳召新增證人、澄清案件不清之處，或就不清晰的事項進行進一步調查等；處理辯方的各種請求；就案件管理聯絡司法機構人員；就案件相關的事宜(例如押後聆訊、決定撤銷案件，或不提證據起訴等)與司法機構連繫；考慮覆核法院裁定或就案件若干事項尋求法律指引方面提供意見；與總辦事處經常保持接觸，並向律政司律師提供必要的資料；處理投訴。

- (d) 大律師公會和當值律師服務指出，法庭檢控主任不受任何專業團體的行為守則約束，而只需向律政司負責，情況並不理想。話雖如此，該兩個團體並無表示法庭檢控主任職系欠缺在裁判官席前進行檢控的應有水平。事實上，大律師公會特別悉察其經驗顯示情況恰好相反。因此，有關的關注實屬原則性，而並非基於實際情況。

11. 我們也與法庭檢控主任職系人員就《諮詢文件》所載的檢討結果及建議進行討論。從法庭檢控主任職系所收集所得的意見，摘錄如下：

- (a) 所有法庭檢控主任職系人員的一致意見是，職系應增設高級二等法庭檢控主任職位。
- (b) 職系人員大多屬意在裁判法院派駐高級政府律師，但對於高級政府律師的數目及其在裁判法院運作上所擔任的職能，卻持不同意見。一些人屬意派駐七名(即在每個裁判法院派駐一名)高級政府律師，有些人則建議三名。有人認為高級政府律師只應負責提供法律指引，而其他則建議高級政府律師應處理複雜案件的檢控工作，以及即場就任何突發或緊急事宜提供指示或意見。
- (c) 各人對於建議的“表列職務”意見不一。部分人不反對建議清單上的職務，認為由特別外判律師或司內律師處理是適當的。不過，也有人認為，免除法庭檢控主任執行這些職務會削弱他們的價值和職能；再者，日後的法庭檢控主任假如沒有足夠機會處理“表列職務”，便無法從工作中累積足夠經驗，影響職系全面履行職責的能力。為了可更靈活處理，部分人建議應較概括地重新界定“表列職務”清單，而非死板地列出具體罪行。
- (d) 部分回應者質疑刑事檢控科依賴裁判法院“B”名單上的外判律師，是否可以在裁判法院提供穩定優質的檢控服務。他們認為，理想的團隊應由政府律師或法庭檢控主任組成。

- (e) 一些回應者對於是否會有許多年輕求職者打算以法庭檢控主任為終身職業，而非視之為踏腳石，提出質疑。

分析

“大部分檢控工作應由具備法律專業資格的人士負責執行”

12. 我們已參照上文第 7 段所載的基本原則，考慮收到的意見。我們特別注意到司法機構和大律師公會都正面認同(a)項(關於必須維持裁判法院的高質素檢控工作)的因素，而兩個法律專業團體也同意(b)項(關於法庭檢控主任對刑事司法制度的執行貢獻殊深)的因素。再者，我們也察覺到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對“理想的情況是，縱使無法在短期內實現，在中期及長期來說，大部分檢控工作應由具備法律專業資格的人士負責執行”這項原則的意見和立場。

13. 我們當然理解法律專業團體屬意聘請具法律專業資格的人士(尤其是外間律師)在裁判法院處理檢控工作。不過，基於上文第 7 及 8 段所述的理由，這既非在裁判法院處理檢控工作的有效方法，也未必保證檢控質素及效率可較目前法庭檢控主任職系人員在裁判法院所表現的優勝，尤其在以下各方面：

- (a) 由於案件數量多，而大部分在法理上不太複雜，性質相對簡單，若全數交由具法律專業資格的人士處理，既不符合成本效益，也不切實可行。再者，具法律專業資格的人士從事業持續發展的角度來看，這類案件也缺乏足夠專業挑戰性而可令他們有意長期從事這些工作。隨着他們年資及經驗增長，這情況更見明顯。事實上，逾 60%在裁判法院“B”名單上的律師留在名單上的時間甚短(五年或以下)。
- (b) 法庭檢控主任是專責在裁判法院執行檢控工作的專職團隊，外間執業外判律師與他們不同，自然不具備可快捷而有效地處理這類檢控工作所需的相同水平的技能和專業知識，而這正是應付裁判法院迅速進行的法律程序所絕對必要的。法庭檢控主任專責在裁判法院執行檢控工作，每天處理這些案件，得以從中獲取上述技能和知識。

- (c) 外判律師以按日或按案件僱用形式進行檢控，不可能負責法庭檢控主任所承擔的行政職務，而這些職務對順利處理裁判法院案件相當重要，不可或缺。
- (d) 政府律師職系人員並非代替法庭檢控主任處理裁判法院案件(不論是檢控還是案件管理工作)的合適選擇：除了要兼顧其他工作而分身不暇外，政府律師職系人員原則上專責處理較複雜和不應由法庭檢控主任處理的案件。儘管理論上我們可指派更多年資較淺的政府律師職系人員處理裁判法院案件的檢控工作，但為了他們的技能和事業發展着想，每名人員專注處理這類相對簡單工作有一定時限。由於沒有每天持續處理這些案件的經驗，政府律師在運作上根本不可能像法庭檢控主任般快捷而有效地處理這類工作。

14. 有鑑於此，並經慎重考慮在諮詢過程中所接獲的意見及作出的觀察後，律政司始終認為，為了妥善處理日益增加的裁判法院案件，在運作上有明確需要維持適當人數的專業法庭檢控主任團隊，專職在裁判法院執行檢控及其他相關工作。律政司相信，上文第 6 段載述的整套擬議措施(根據上文第 7 段所載原則構思而成)相當全面，確實可進一步提升裁判法院的檢控工作質素，並且最能夠切合刑事司法制度的整體利益。特別指出的是，有關調整法庭檢控主任職系的職務(透過訂立合適的“表列職務”清單，把相關案件剔出法庭檢控主任職系人員的職責範圍)，以及加強政府律師參與裁判法院職務的建議，可令我們就落實先前已有共識的原則(即“理想的情況是，縱使無法在短期內實現，在中期及長期來說，大部分檢控工作應由具法律專業資格的人士負責執行”)，向前邁進一大步。

預期的進一步發展

15. 儘管我們相信擬議措施是日後處理裁判法院檢控工作的最佳方針，但有一關鍵因素影響其是否可行，就是在調整新職務後，我們能否招聘到優秀的新法庭檢控主任，並且挽留他們在職系內(第 11(e)段所載法庭檢控主任職系的意見與此相關)。如按建議安排進行招聘，仍未能聘請到合理人數

的新法庭檢控主任，以長遠解決人手需求，則我們自當需要重新考慮有關措施，以應付我們的需求¹⁰。

16. 另一點相關而須注意的是，裁判法院審理的案件組合有最新發展：自香港特別行政區訴吳文南及另一人(刑事上訴 2014 年第 418 號及 2015 年第 327 號)案¹¹在 2016 年 9 月頒下判決後，辯方以須先細閱文件後才向其當事人的答辯提供意見為由，提出押後答辯的申請大幅增加。就有關的申請，一些主任裁判官不會只把案件押後作提訊。為免浪費下堂的提訊，主任裁判官會作出命令，倘被告決定作出不認罪的答辯，有關的提訊會成為審前覆核聆訊。就調配檢控人員方面而言，我們把更多高級二等法庭檢控主任或資深的法庭檢控主任調配到答辯庭，以應付增加的工作量，惟此舉會減少他們處理審訊的機會。我們因此委託了更多外判律師，代替法庭檢控主任在側庭(side court)負責檢控工作。

17. 上述判決所帶來的另外兩方面的影響亦已出現。第一，審訊排期快捷。以相對簡單的案件來說，可快至在作出不認罪答辯後兩個星期指定審訊日。短時間的通知無可避免會為所有相關各方帶來各種行政及安排上的問題。第二，被告在提訊時作出不認罪的答辯，及至在審訊當日改為認罪的案件數目大幅降低。這個趨勢或會影響每個開庭日可排期聆訊的案件數目，以及可供選擇調配或委託處理這類案件的法庭檢控主任或外判律師人數。

¹⁰ 包括可能更改法庭檢控主任職系的入職資格及／或架構。

¹¹ 根據以往一般的判刑做法，如申請人在審訊首日或以前作出認罪答辯，他可獲扣減量刑起點三分之一的全額刑期。香港特別行政區訴吳文南及另一人案的判決檢討並修訂有關慣例。

經修訂的做法反映越早作出認罪答辯，其效益越高的原則。就裁判法院的案件而言，如被告在被要求就控罪作出答辯時認罪，他可獲扣減量刑起點三分之一的全額刑期；但當案件排期審訊後，他便失去此機會。如被告在審訊首日前表示願意認罪，他可獲扣減量刑起點 20% 至 25% 的刑期。如被告在審訊首日作出認罪答辯，適當的刑期扣減為量刑起點的 20%。如被告在審訊期間(審訊首日後)作出認罪答辯，可扣減的刑期通常為量刑起點的 20% 以下。實際扣減幅度反映被告認罪時的情況。裁判官會考慮被告表示認罪的時間及所有其他相關情況。

下列原則仍適用於所有案件：(i)法庭保留判刑時的凌駕性酌情權；以及(ii)如被告作出認罪答辯，法庭裁定可扣減的刑期時不會考慮控方所提理據是否有力。

18. 儘管根據目前觀察所得，被告的答辯趨勢有所轉變，令不同法庭處理各類聆訊的分布情況也有改變(即答辯庭工作量增加，而爭辯審訊的數目則減少)，但由於該判決頒下的時間尚短，我們預料，有關認罪後扣減刑期的政策轉變對不同法庭的案件分布有何影響，還需要一段時間才可完全反映出來。這對於應由裁判法院內各類檢控人員(即法庭檢控主任、代替法庭檢控主任的外判律師、政府律師及代替政府律師的外判律師)處理的案件的分布，很可能會帶來實質影響。我們在新的扣減刑期政策所造成的全面和長久影響明朗後，才制定有關在裁判法院處理檢控工作的長遠政策，實為審慎和負責的做法。

未來路向

19. 鑑於上述可能的發展情況，我們認為不應把現時的建議視為在裁判法院處理檢控工作的最終長遠政策。反之，我們認為應將《諮詢文件》所建議的轉變作為對現行制度的暫時調整，而日後再探討最佳做法，實有其好處及理據。擬議措施將有助達到先前已有共識的長遠目標(即理想的情況是，大部分檢控工作應由具法律專業資格的人士負責執行)，特別在以下各方面：

- (a) 透過採用“表列職務”清單，可即時把適合的案件交由具法律專業資格人士處理。與目前指派給不具法律專業資格的新聘法庭檢控主任的“限制職務”相比，“非表列職務”涵蓋的範圍儘管有所擴大，但不相當於全面的檢控職務，也不僅適用於新聘人員¹²，還包括在職的法庭檢控主任，而“表列職務”則會由政府律師或外判律師處理。這項措施更能確保合適的職務(即大部分檢控工作)由具法律專業資格的檢控人員處理，同時讓法庭檢控主任在其承擔職務上更具靈活性(因應經驗及能力決定個別人員須負責的實際案件)。

¹² 《諮詢文件》原先建議(見上文第 6(f)段)，如新制度令人滿意和合適，可恢復招聘新法庭檢控主任。然而，諮詢期間收到的意見顯示，有一項關鍵因素影響新制度是否可行，就是在調整新職務後，我們能否招聘到優秀的新法庭檢控主任，並且挽留他們在職系內(參閱上文第 15 段)。有鑑於此，並考慮到法庭檢控主任職系的空缺情況(如上文第 8(b)段所述，2016 年年底約為 30%)，我們目前認為，較可行的做法是及早採取行動，按新制度招聘新法庭檢控主任，讓我們可妥為評估新制度的可行性，因而有據可依，在日後適當時候定出較長遠的發展路向。

- (b) 此外，各裁判法院會派駐一名高級政府律師，負責檢控團隊的整體管理和主管所進行的檢控工作，並即場向法庭檢控主任職系人員迅速提供意見，以加強政府律師參與裁判法院的職務。在各裁判法院擔任主管的高級政府律師也可在“表列職務”清單訂明的限制範圍內，按照各法庭檢控主任職系人員的經驗、能力和表現，靈活分派檢控工作。對於加強由具法律專業資格人士處理裁判法院案件的檢控工作來說，此舉具有正面和積極的意義。

20. 為推展各項擬議措施，我們會按照《諮詢文件》所載的原則及收集得來的意見，訂定推行細節，包括：

- (a) 因應部分法庭檢控主任在諮詢過程發表的意見(見上文第 11(c)段)，修訂“表列職務”清單，更概括地說明有關職務，以便可更靈活分派案件予法庭檢控主任職系人員處理；
- (b) 因應可供調配的合適人選數目，並考慮到高級政府律師需要順利融入裁判法院的檢控團隊，訂立調配高級政府律師到裁判法院的時間表。我們暫時的計劃，是安排首批高級政府律師(不多於三名)在 2017/18 年度加入裁判法院的檢控團隊；
- (c) 訂定該等高級政府律師的詳細權責和職務表(相比於目前主管法庭檢控主任團隊的高級一等法庭檢控主任，以及刑事檢控科總辦事處的政府律師團隊的職務／工作範圍)，讓高級政府律師能夠以最佳的方式運作，從而普遍提升各裁判法院進行檢控工作及法律程序的效率；以及
- (d) 展開招聘按新“表列職務”清單履行職務的法庭檢控主任所需的程序，以期開始在 2017/18 年度進行招聘。

《諮詢文件》載述的其他建議

21. 除建議改變裁判法院檢控工作的處理安排外，《諮詢文件》(第 33 段)還提到要重整法庭檢控主任職系職位的職級，以應付裁判法院的法庭檢控主任團隊在運作上的新增和

現有挑戰。目前為止，新設的西九龍裁判法院的法庭檢控主任團隊已開設兩個新職位，以配合投入運作的新增法庭，以及一個為處理涉及易受傷害證人的案件而增設的備有閉路電視的法庭。至於在九龍城裁判法院和粉嶺裁判法院的法庭檢控主任辦事處各增設一個高級二等法庭檢控主任職位的建議，我們會密切注視這兩支檢控團隊的工作量，並在適當時間開設建議的職位，以便有較充裕人手應付現時及未來的工作量。

22. 在此期間，我們會繼續推行鼓勵法庭檢控主任取得法律專業資格的措施(第 34 段)，以建立一支受過法律訓練的法庭檢控主任隊伍，使他們可透過在法庭檢控主任職系內逐級遞升或加入政府律師職系，尋求事業上的發展。我們會在日後再檢視裁判法院的檢控工作時檢討有關措施，以配合任何處理裁判法院的檢控工作及管理法庭檢控主任職系的新政策／措施。

《諮詢文件》的回應論及的其他問題

23. 在收到的《諮詢文件》回應意見中，除上述主要問題外，也有關於如何改善裁判法院案件處理方式的其他意見。我們會跟進如下：

- (a) 大律師公會在回應中建議，調整兩份裁判法院外判律師名單的案件分配或處理的安排¹³，並建議檢討現行派送案件檔案予外判律師的機制及時間。我們會與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協商，探討推行這些建議的最佳方法。
- (b) 司法機構提出意見，表示適宜有具法律專業資格的檢控人員處理案件，尤其是被告無法律代表的案件。在這方面，現時法庭檢控主任團隊在處理其案件時，為法庭提供必要支援，使之能基於充足的資料，作出有理有據的裁決。儘管如此，我們明白司法機構認為這

¹³ 見上文註腳 6。由裁判法院“B”名單上的外判律師代替法庭檢控主任在裁判法院出庭的日數和百分比，都有約雙倍的增加(出庭日數由 2008 年 2 184 日(或 14%)增至 2015 年 5 585 日(或約 32%))；而由裁判法院“A”名單上的律師代替政府律師出庭的日數也穩定增加(由 2008 年 995 日(或 6%)增至 2015 年 1 537.5 日(或約 9%))。

類案件應由具法律專業資格人士處理的理據。鑑於大部分無法律代表的案件都不具爭議性(例如普通襲擊、在公眾地方打鬥、街頭賭博、不小心駕駛、沒有遵從交通標誌等)，為了適當調配資源，我們不會把所有無爭辯的案件納入“表列職務”清單，由具法律專業資格的檢控人員處理，而是由高級一等法庭檢控主任(視乎案件的背景和事實、是否涉及任何潛在法律問題、被告的行為(尤其在庭上)，以及法庭的指示等)負責評估每宗擬由法庭檢控主任團隊處理的無法律代表案件，以決定案件是否應由律師負責檢控。

有意見指出，由於法庭檢控主任可負責的案件類別有限，因此有需要把一些由他們處理的案件轉交具法律專業資格的檢控人員，因而導致案件延誤和虛耗訟費。這種情況確有可能發生，例如在審訊期間出現突發事宜(如辯方出其不意地提出人權爭論，或審訊過程中引發重要的法律議題)。在這種情況下，相關團隊的高級一等法庭檢控主任會通知刑事檢控科總辦事處，尋求押後審訊的指示，以調配律師處理案件。儘管當局沒有備存此類案件出現次數的統計數字，但據我們所知，現時此類案件僅屬少數。然而，我們理解司法機構的擔憂，也認為根據日後的“表列職務”清單安排，應予以更密切的關注，因為按有關安排，法庭檢控主任可處理的案件類別將受到較目前安排更為嚴格的限制。我們在籌劃日後的安排時會仔細研究此事，並調整案件分配的安排，繼續盡量減少此類事件在日後發生。

- (c) 部分回應(來自大律師公會和當值律師服務)指出，法庭檢控主任不受任何專業團體的專業守則約束，而只需向律政司負責，情況較不理想，也可能有損檢控決策的質素。然而，大律師公會也明確指出，該會並非認為法庭檢控主任職系欠缺在裁判官席前進行檢控的應有水平，且經驗顯示情況恰好相反。就這方面，我們必須指出，(除受律政司的密切檢察外)現時法庭檢控主任受《檢控守則》規範，因此有關他們不受任何專業守則約束的說法並不正確。不過，我們也會緊記這方面的意見，並在日後進一步考慮該職系的長

遠安排時，重新檢視是否有需要引入另一套專門適用於法庭檢控主任職系的專業守則。

律政司
2017年5月

諮詢文件：
在裁判法院的檢控工作：
未來的發展路向

律政司
2016年6月

本諮詢文件是由律政司刑事檢控科擬備，所載述的意見及建議是供發表意見和討論，並不代表律政司的最終意見。

律政司歡迎就諮詢文件提出的事宜發表意見，並請在 2016 年 8 月 1 日或之前將意見(請註明“在裁判法院的檢控工作：未來的發展路向”)送達下列地址：

地址： 香港金鐘道 66 號金鐘道政府合署高座 5 樓律政司

電話： 2867 4492

傳真： 2877 0171

電郵： maria.wong@doj.gov.hk

律政司日後與其他人士進行討論或擬備文件時，或需引述就本諮詢文件所提交的意見。任何人士如要求將其提出的所有或部分意見保密，律政司會尊重有關要求。如在提交的意見中沒有註明相關要求，則律政司將假設有關意見無須保密。

律政司在日後發表的文件或報告書中，可能會以具名方式就本諮詢文件提交意見的人士作出鳴謝。任何人士如不欲有此安排，請於書面意見中表明。

本諮詢文件所涵蓋的資料、統計數據及數字於 2016 年 5 月 20 日仍屬準確(另加註明者除外)。

引言

本諮詢文件載述律政司就在裁判法院處理檢控工作(包括關乎法庭檢控主任職系未來安排的事宜)進行內部檢討的暫定結論及建議。這項檢討旨在研究是否有需要調整案件的分派及處理安排，以及如有需要，如何作出調整，從而可以更妥善應付裁判法院現時及日後對檢控服務的需求。律政司在進行上述內部檢討時，已徵詢法庭檢控主任職系人員的初步意見。我們也與相關持份者進行非正式討論。儘管如此，本諮詢文件載列的意見及建議，只屬暫定性質。律政司希望藉着本諮詢文件邀請所有相關持份者提出意見，以期敲定檢討的結論及建議。

背景

2. 法庭檢控主任職系的歷史悠長，最初在 1976 年以試驗計劃形式設立，以接替警務督察在裁判法院執行檢控工作，最終在 1979 年成為常設安排。法庭檢控主任職系多年來發展的撮要，以及現時各級人員的編制載於附件 A。

3. 律政司考慮到當時來自包括兩個法律專業團體¹等各方的意見，在 2007/08 年度就法庭檢控主任的制度進行檢討。2008 年 7 月，律政司就處理法庭檢控主任職系的事宜，公布以下原則：

- 理想的情況是，縱使無法在短期內實現，在中期及長期來說，大部分檢控工作應由具法律專業資格的人士負責執行。
- 檢控工作的水平必須保持。
- 雖然檢控成本不應是此事的決定性因素，但其對公帑的影響也不容忽視。
- 律政司在協助資歷較淺的大律師發展其專業方面，扮演一定角色，但這只屬附帶功能，其主要職責是維持檢控水平。
- 現職法庭檢控主任的立場必須予以尊重。

4. 律政司基於與兩個法律專業團體達成的共識(即新招聘的法庭檢控主任除非本身已具備法律專業資格，否則限制其可執行的職務²)，以及經諮詢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的

¹ 香港大律師公會及香港律師會。

² 新招聘人員除非已具備法律專業資格，否則通常會在培訓後專注於一般法庭及行政職務，即：

- 案件管理及行政工作
- 交通法庭
- 答辯庭
- 雜項聆訊，包括還押羈留、保釋申請、審訊前覆核、小販擺賣及亂拋垃圾案件
- 與執法機關、受害人、證人及法庭人員的聯絡工作

意見後，在 2008/09 年度據此共識進行了法庭檢控主任職系的招聘工作，共聘請了 13 名法庭檢控主任(第 19 批法庭檢控主任)，其後再沒有招聘法庭檢控主任。³

5. 當事務委員會在 2008 年討論裁判法院的檢控事宜，律政司表示會檢討法庭檢控主任制度。由於已相隔頗長的時間，加上我們自 2008 年開始面對的轉變，律政司認為檢討有關狀況，實屬恰當和必要，以了解應否採取任何步驟，進一步改善有關制度。

2008/09 年度法庭檢控主任招聘工作後在裁判法院處理檢控工作的發展

裁判法院開庭的日數增加

6. 上一次在 2008/09 年度進行法庭檢控主任招聘工作後，裁判法院開庭的總日數一直穩步增加，由 2008 年 15 516 日增至 2015 年 17 199 日，當中應由法庭檢控主任或外判律師代替法庭檢控主任出庭檢控的案件所涉及的出庭日數每年約為 14 000 至 15 000 日。儘管在早年(2009 至 2011 年)由法庭檢控主任處理的百分比超過 70% (出庭日數約為 12 000 日)，但自 2012 年起，有關日數和百分比均呈下降趨勢，最近數年的百分比只有約 65% (出庭日數約為 9 500 至 10 000 日)。

法庭檢控主任職系的人手

7. 法庭檢控主任職系的出庭日數和百分比有所減少，與該職系人員的能力和才能無關，反而主要是可以處理法庭工作的法庭檢控主任職系人員數目減少所致，原因如下：

- (a) 就 13 名第 19 批法庭檢控主任(他們只可以處理少數類別的案件)而言，他們多人因種種原因離職。除了取得正式法律專業資格後投身法律專業的部分人員外，其餘部分人員認為未能充分發展技能，或因職務局限導致工作單調乏味(主要負責交通案件和傳票)，未能從中得到滿足感。也有人員擔心法庭職務的限制會令他們在職系中的長遠前景非常有限；另有人員則認為法庭工作的壓力很大。
- (b) 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第 19 批法庭檢控主任中僅 4 人仍然留任(包括 1 名人員正在放取全薪進修假期修讀法學專業證書，以及 1 名人員正在放取無薪進修假期參加大律

³ 我們從 2008/09 年度招聘新法庭檢控主任的經驗所得，現時對“沒有法律專業資格”的新招聘人員的工作限制，對法庭檢控主任職系的人手調配造成相當大的局限。再者，就該 13 名第 19 批法庭檢控主任(他們只可以處理少數類別的案件)而言，他們多人因種種原因陸續離職。(見下文第 7(a)段詳述。)在這種情況下，我們認為待檢討定出該職系的長遠出路(見第 5 段)後才再進行招聘，會較為可取，以免限制第 19 批法庭檢控主任的職務所引起的問題會持續下去。在此期間，我們會在有需要時委託外判律師代替檢控主任負責檢控工作。

師實習，以期取得正式法律專業資格)。因此，在第 19 批法庭檢控主任當中，現時僅 2 名人員(已具備正式法律專業資格)實際上正在擔任職務。

- (c) 在 2008 年至 2015 年間，14 名不同職級的法庭檢控主任(3 名總法庭檢控主任、3 名高級一等法庭檢控主任、6 名高級二等法庭檢控主任及 2 名法庭檢控主任)因退休離職⁴。
- (d) 在同期，除了第 19 批法庭檢控主任的其中 9 名外，職系中另有 6 名不同職級的法庭檢控主任(包括 3 名高級二等法庭檢控主任及 3 名法庭檢控主任)辭職或轉任其他職系。這些已離開職系的人員當中，大約半數具正式的法律專業資格(獲認許為大律師或律師)。他們有些加入政府律師職系(2 名)，有些獲委任為裁判官(2 名)，而有些則加入私人執業(2 名)。附件 B 表列了法庭檢控主任職系自 2008 年以來實際人數及空缺情況的變動。

8. 職系的空缺情況預期在 2016 年會進一步惡化，因為再有 1 名第 19 批法庭檢控主任提出辭職並會在 7 月份離職，另有數名法庭檢控主任開始退休前休假，包括 2 名高級二等法庭檢控主任(4 月及 11 月)及 1 名法庭檢控主任(8 月)。換言之，相對該職系編制總數 102 個職位，預期在 2016 年年底空缺會達 30 個。

關於代替法庭檢控主任處理裁判法院工作的外判律師的供應

9. 律政司備有兩份裁判法院外判律師名單。第一份是裁判法院“B”名單，載列代替法庭檢控主任就裁判法院案件進行檢控的外間執業外判律師。第二份是裁判法院“A”名單，載列代替政府律師就裁判法院案件進行檢控的外間執業外判律師。乍看之下，增加聘請裁判法院“B”名單上的外判律師來處理法庭檢控主任未能承擔的開庭日數，似乎是解決裁判法院工作量增加而法庭檢控主任職系人手減少的直接方法⁵。事實上，由外判律師代替法庭檢控主任在裁判法院出庭的日數和百分比，都有雙倍的增加(出庭日數由 2008 年 2 184 日(或 14%)增至 2015 年 5 585 日(或約 32%))⁶。然而，律政司作為負責的檢控機關，一直致

⁴ 包括已開始退休前休假的人員。

⁵ 政府律師職系人員並非代替法庭檢控主任處理裁判法院案件的合適選擇：除了要兼顧其他工作而分身不暇外，政府律師職系人員原則上專責處理較複雜和不應由法庭檢控主任處理的案件。

⁶ 多年來需增聘外判律師代替法庭檢控主任的原因是：(a)應由法庭檢控主任在裁判法院出庭的日數整體上有所增加(由 2008 年 13 983 日增至 2015 年 15 059 日)；(b)多年來法庭檢控主任職系的人手有所減少(由 2008 年年底 91 人減至 2015 年年底 76 人)；以及(c)供法庭檢控主任籌備案件的日數自 2012 年有所增加(由每周 1 日增至每兩周 3 日)，法庭檢控主任可出庭的實際日數因而有所減少。

力在裁判法院提供高水平的檢控服務，而以此作為解決人手問題的長遠方法，既不合宜，也不可取，原因可歸納如下：

- (a) 儘管我們一直與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合作，以加強為新近取得專業資格並有意從事檢控工作的大律師或律師提供培訓⁷，但獲委託的外判執業律師不能夠完全代替法庭檢控主任成為一支具豐富經驗的穩健團隊，在裁判法院提供有效的檢控服務。這是由於由法庭檢控主任負責的案件大部分可視為相對簡單，而隨着年資及經驗的增長，外判律師絕少選擇處理這類工作。至於處理這些案件的裁判法院“B”名單上新近取得專業資格的外判律師，倘若他們表現優異，假以時日，便會“晉升”至裁判法院(或甚至上級法院)較高層次的外判名單。而就其他外判律師，他們可能基於種種理由而對檢控工作失去興趣，不再列於外判名單上。因此，正如下表所列數字顯示，在裁判法院“B”名單上逾60%的律師列於名單上的時間甚短(5年或以下)：

在裁判法院 “B”名單上的年期	律師數目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9 年以上	29
5 年以上至 9 年	89
2 年以上至 5 年	66
1 至 2 年	66
少於 1 年	59
總數	309

- (b) 由於裁判法院審理的案件數目眾多，裁判法院的法律程序非常迅速地進行。儘管外判律師可在法庭檢控主任人手不足時承擔法庭檢控工作，有效補充人手，但他們不能完全取代法庭檢控主任為專門在裁判法院執行檢控工作的專責團隊。法庭檢控主任從實際經驗中逐步提升檢控工作所

⁷ 自2011年2月起，我們聯同香港大律師公會及香港律師會，為新近取得專業資格並有意從事外判案件檢控工作的私人執業律師舉辦一年兩次的聯合培訓計劃。這項計劃的目的，是為在取得專業資格後執業不超過5年的律師提供培訓，包括為期一天的講座暨工作坊。參加者如在一天培訓中表現令人滿意，接着會在裁判法院進行連續兩星期的實習，在現職檢控人員的督導下執行檢控工作。這項計劃平均每年約有100人參加，當中逾70%(只能以英語行事的參加者除外)會參加其後的兩星期實習。對於只能以英語行事的參加者，遇有適當的案件也會外判給他們處理。在兩星期的實習期間，參加者會接受評核，以決定他們是否適合列入代替法庭檢控主任處理一般案件的刑事檢控科裁判法院外判律師名單(即裁判法院“B”名單)內。平均逾70%的參加者最終獲列入裁判法院“B”名單。

需的必要技能和專業知識，並對法院法律程序瞭如指掌，因此能迅速而有效地處理案件。

- (c) 除了出庭檢控工作外，法庭檢控主任也執行大量行政職務⁸，對順利處理裁判法院案件，相當重要及不可或缺。就此，值得注意的是：(1)在裁判法院檢控的案件中，很大的百分比由執法機關(主要是警方)按照獲授權力直接提出檢控；(2)這些案件未曾向律政司刑事檢控科尋求法律指引(而其中很多最終不會向該科尋求法律指引)。現行的制度主要依賴法庭檢控主任審閱及審查這些案件以釐清問題所在、尋找不足之處，或確定是否需要向總辦事處尋求法律指引等。此外，法庭檢控主任需要聯絡相關執法機關，以確保檢控程序能妥善進行。法庭檢控主任履行的這些職能，非常重要。外判律師以按日或按案件僱用形式進行檢控，不可能負責這類職責。
- (d) 單靠增聘外判律師也不能解決有關法庭檢控主任職系的長遠政策問題，包括由於職系前景不明而造成的士氣問題(見上文第 7(a)段)。

10. 考慮到以上因素，為了妥善處理日益增加的裁判法院案件，顯然在運作上有需要維持適當人數的專業法庭檢控主任團隊，專責在裁判法院執行檢控及其他相關工作。可惜以法庭檢控主任職系現時的人手狀況而言，不足以達到此目標——職系上一次在 2008/09 年度進行招聘工作所聘請的 13 名新入職人員中，僅 4 名仍然在職(並將會降至 3 名)，而職系的空缺數目在 2016 年年底會達到 30 個。再者，就如何(及何時)達至“大部分檢控工作由具法律專業資格的人士負責執行”的目標(如上文第 3 段所述，這是 2008 年 7 月公布的原則之一)，仍未明確。法庭檢控主任因而對工作前景表示擔憂。我們認為這些擔憂不無道理，應妥為處理。

11. 由於另有 10 名法庭檢控主任會在 2017 年至 2021 年間相繼在正常退休的情況下離職，律政司因而有迫切需要處理這些人手及職系管理的事宜。要是沒有清晰政策，訂明在裁判法庭進行檢控的最適切未來方向，以至法庭檢控主任職系的前景，律政司將難以就如何應付檢控團隊的人手需求預早作出規劃(例如是否應招聘新的法庭檢控主任、委派更多政府律師參與裁判法院的檢控工作，還是把更多案件交給外判律師處理)。

⁸ 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工作：分派出庭檢控工作予檢控人員及外判律師；審閱案件檔案及聯絡案件負責人員以傳召新增證人、澄清案件含糊之處，或就不清晰的事項進行進一步調查等；處理辯方的各種請求；就案件管理聯絡司法機構人員；就案件相關的事宜(例如押後聆訊、決定撤銷案件，或不提證據起訴等)與司法機構連繫；考慮覆核法院裁定或就案件若干事項尋求法律指引方面提供意見；與總辦事處經常保持接觸，並向律政司律師提供必要的資料；處理投訴。

考慮因素

高質素的檢控工作

12. 法治是香港的核心價值，這是社會的普遍共識。刑事檢控工作(包括在裁判法院進行的檢控)對維護法治起着關鍵作用。因此，首要的考慮因素是裁判法院(一如任何其他級別法院)的高質素檢控工作必須堅決維持不變。這項考慮因素極為重要，任何時候都絕不能妥協。律政司相信，下文所討論的擬議措施確實可以進一步提升裁判法院的檢控工作質素，並且最能夠切合刑事司法制度的整體利益。

現時的法庭檢控主任團隊

13. 現時的法庭檢控主任團隊均資歷深厚、專業實幹。他們對刑事司法制度的執行貢獻殊深，應妥為充分承認。因此，法庭檢控主任應獲得應有的尊重和尊嚴，而他們的福利、晉升前景和士氣，也應得到恰當的照顧。

2008年7月公布的原則

14. 2008年7月公布的原則(載列於上文第3段)仍然適切。下文建議的措施是按照這些原則設計，我們相信，這與“理想的情況是，縱使無法在短期內實現，在中期及長期來說，大部分檢控工作應由具法律專業資格的人士負責執行”的原則並無二致。

裁判法院的案件數目和工作性質

15. 每年由法庭檢控主任及外判律師代替法庭檢控主任出庭檢控的裁判法院案件近年約為 170 000 宗(而 2015 年的數目則輕微下降至 150 000 宗)，所涉及的每年出庭日數約為 14 000 至 15 000 日。每年就裁判法院案件出庭抗辯的被告則近年約為 7 000 至 8 000 人，當中約有 50% 最終承認控罪。

16. 由於案件數量眾多，而大部分的性質相對簡單，若全數交由具法律專業資格的人士處理，既不符合成本效益⁹，也不切實可行，因為要確保有效處理大量案件，必須有一隊高效的檢控人員長駐各裁判法院，並且對各項運作細節和規則瞭如指掌。正如上文第 9(b) 段解釋，這些檢控人員只可經內部訓練，並獲機會每天在法院進行檢控，從而累積經驗。由裁判法院處理的案件被視為相對簡單，並非具法律專業資格的人士會有意長期從事的工作類別。再者，正如上文第 9(c) 段解釋，某些重要職務根本不可能由外判律師履行。從有

⁹ 雖然此處使用“符合成本效益”一語，但我們強調，律政司並非純粹從經濟角度考慮檢控工作。正如上文第 3 段所指，2008 年 7 月公布的原則之一，是“雖然檢控成本不應是此事的決定性因素，但其對公帑的影響也不容忽視”。律政司的看法是，此項原則仍然適切。

效管理案件和妥善執行刑事司法工作的角度來看，與其取消法庭檢控主任職系，不如擁有一隊常額的非法律專業檢控人員，但輔以部門和外間的律師，這會是裁判法院檢控團隊的理想組合。

17. 要確保這個檢控人員組合方案實際可行，必須按分別可交由非法律專業檢控人員(法庭檢控主任)適當處理及應交由具法律專業資格的人士(司內律師或外判律師或具法律專業資格的法庭檢控主任)處理(屬大部分案件)，務實而靈活地分派案件，使所有裁判法院案件都得到妥善處理之餘，也為非法律專業檢控人員提供空間，讓他們的事業得以有意義地發展。為達致這個效果，可採取以下方法：

- (a) 列出必須由具法律專業資格的人士處理的案件清單(“表列職務”)，取代現時列出不具備正式法律專業資格的法庭檢控主任可執行的有限制職務的清單(見註 2)¹⁰；
- (b) 適時並妥善篩選出其他應由律師處理的案件；以及
- (c) 加強為正進行檢控工作的法庭檢控主任提供適時的指引。

法庭檢控主任處理行政職務

18. 正如上文第 9(c)段所述，法庭檢控主任人員須承擔大量日常行政職務，而這些行政職務對維持裁判法院的優質檢控服務至為重要。這些職務涉及內部的案件管理工作，基於明顯理由不能交給外判律師處理。因此，建議的措施須能維持法庭檢控主任處理此類職務的能力。我們預料，就“表列職務”清單上的案件而言，法庭檢控主任可以繼續為有關的政府律師或外判律師提供支援，從而獲得或增進就處理所有案件的行政工作(尤其是分派案件的工作)所需的知識。

為新近取得專業資格律師提供有關處理裁判法院案件的培訓

19. 為了促進整個法律專業健康持續發展，為新近取得專業資格的司內及外間律師提供所需支援，讓他們在裁判法院擔任檢控職務，是非常重要的。2008年7月公布的原則之一是，律政司在協助資歷較淺的大律師發展其處理檢控工作的技能方面扮演一定角色，但這只屬附帶功能，其主要職責是維持檢控質素。由於裁判法院的法律程序非常迅速地進行(見上文第 9(b)段)，我們極需維持適當人數的經驗豐富及專業法庭檢控主任團隊，除負責與實際處理案件有關的工作外，還為新近取得專業資格律師提供必要的協助和指導，讓他們逐步學習處理裁判法院案件的技能。

¹⁰ 根據法庭檢控主任的經驗和意見，該限制清單所列的職務或過於狹窄和局限。受影響的法庭檢控主任工作上的滿足感低落，導致第 19 批法庭檢控主任的留任率低。此外，職務限制並非一律適用於所有人員，因而帶來嚴重的公平和行政問題。

建議的措施

20. 考慮到上文討論的因素，我們建議多項措施，以改善處理裁判法院案件的檢控事宜。我們相信，推行這些措施也可解決上文所提出的問題，包括法庭檢控主任職系現時面對的問題。

保留法庭檢控主任職系

21. 我們建議根據下文討論的修訂和重整職務方式，長遠保留法庭檢控主任職系。基於上文曾考慮的因素，我們認為沒有理據支持全面廢除或逐步淘汰法庭檢控主任職系，反而應對法庭檢控主任職系所作出的貢獻妥為適當承認。

重整法庭檢控主任處理的案件類別

22. 如上文第 4 段所述，2008/09 年度招聘的法庭檢控主任，除非已具法律專業資格，否則只限處理指定清單所載的職務(見註2)。這種以“篩選”方式決定可處理的職務的限制太多而且僵化，對法庭檢控主任的職務諸多掣肘，扼殺他們的發展空間，窒礙他們充分發揮才能。儘管這樣限制職務能達到限制法庭檢控主任可處理案件類別的目標(因而把這些案件留給具法律資格的人士處理)，但對於維持裁判法院的優質高效檢控服務這更廣泛而正面的目標，實無幫助。按 2009 年以來的經驗所得，這項政策隨着時間過去只會弄巧成拙。事實上，有部分第 19 批法庭檢控主任認為其技能和事業發展因而受到過分局限。這個觀感不容忽視，因為據我們所知，這事實上就是該批法庭檢控主任當中部分人員離職的原因(見上文第 7(a)段)。

23. 為解決這問題，我們建議另一方式處理法庭檢控主任的職務分類。我們認為更可取的做法，是擬備一份清單，列明應從法庭檢控主任(不僅限於新招聘人員，亦包括在職法庭檢控主任)的職責中移除的相對較難職務，以代替現時採用的“篩選”方式¹¹。此舉能讓法庭檢控主任在承擔職務上更為靈活(因應經驗及能力決定個別人員須負責的實際案件)，並更能確保合適的職務(即大部分檢控工作)由具

¹¹ 基於“表列職務”可由具法律專業資格人士處理的理念，原則上具法律專業資格的法庭檢控主任職系人員也可處理有關案件的檢控工作。在實際分派案件時，考慮到公平原則，我們一般不會把“表列職務”案件分派給法庭檢控主任職系人員，即使他們具備法律專業資格亦然，除非有公務需要及涉及個別／性質緊急案件則作別論(例如突然發生涉及“表列職務”的“提供協助”案件，或案件出現無法預料的發展，導致其性質在審訊期間由“非表列職務”案件變成“表列職務”案件，而派駐有關裁判法院的高級政府律師(見第 31 段)或總部不能提供協助)。此外，如個別具法律專業資格的法庭檢控主任有意和能力處理“表列職務”案件，也可要求獲定期分派該等案件，以汲取更多經驗。在閱讀第 22 至 26 段所述的建議安排時，應注意此點。確切的安排會在稍後階段制訂。

法律專業資格的檢控人員處理。法庭檢控主任(包括新招聘人員)便可接觸到適切的多類別案件，而非只是第 19 批法庭檢控主任所需執行的一般法庭及行政職務(見註 2)。法庭檢控主任得以在工作中學習成長，更有原動力留在職系發展。至於“表列職務”方面，儘管實際的檢控工作會由政府律師或外判律師處理，法庭檢控主任仍須參與，為有關的政府律師或外判律師提供支援，以便他們能更有效地處理案件。這樣，法庭檢控主任能夠繼續接觸到所有類別(不論屬表列與否)的案件，這對於維持一支強大的資深檢控人員團隊，可隨時處理上文詳列的所有檢控職務(不論屬行政職務與否)，至為重要。還有一個附帶效益是，法庭檢控主任職系既然維持處理數量和類別相約的案件，職系的現有結構便得以保持。

24. 為推展這個方式，我們檢討了在裁判法院處理的案件類別，並擬備須從法庭檢控主任職務中移除的“表列職務”清單(見附件 C)。該清單涵蓋：(a)類別廣泛、按性質應交由具法律專業資格的人士處理的案件(A 部)；以及(b)按複雜程度須交由具專業資格的律師處理的指定罪行或罪行類別(B 部)。所有法庭檢控主任可免除執行這些案件的實際檢控工作，改由政府律師或外判律師負責；然而，他們仍須按需要為有關的政府律師或外判律師提供支援。“非表列職務”會繼續由所有法庭檢控主任和裁判法院“B”名單上的律師負責和分擔。¹²

25. 與目前指派給不具法律專業資格的新聘法庭檢控主任的“限制職務”相比，“非表列職務”涵蓋的範圍大幅擴大，但不相當於全面的檢控職務。透過從法庭檢控主任的職責範圍篩選出多類相對較複雜的案件，我們更能確保應由具法律專業資格的人士檢控的案件將會如此處理(在有需要時由法庭檢控主任提供支援)，同時為法庭檢控主任提供更多機會，增進他們處理裁判法院案件的技巧及專業知識，並讓他們通過負責更多不同類別的檢控工作，得到更佳訓練，假以時日能在法庭檢控主任職系內肩負更重大責任。因此，有關“大部分檢控工作應由具法律專業資格的人士負責執行”的現有政策大致上維持不變，而事實上已經達到此政策目標。至於現時對不具法律專業資格的法庭檢控主任的“限制職務”安排將會放寬，並且全面適用於所有法庭檢控主任。

26. “表列職務”清單可以(亦會)不時檢討及調整，以確保有關職務能配合當時社會的需要¹³。法庭檢控主任會繼續擔任檢控團隊的支柱，負責處理非表列案件的審訊、案件管理及執行行政職務。

¹² 儘管如此，引入新“表列職務”概念，便有必要檢討現時裁判法院“A”名單和裁判法院“B”名單(見上文第 9 段)上外判律師的職務分配情況，以及他們的聘用模式(例如以案件計算或持續時間計算)，以確保“表列職務”案件能交給合適類別的外判律師及以最有效率的方式處理。我們會與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協商，以跟進這事項。我們初步的想法是，“表列職務”按其性質較適合由裁判法院“A”名單上的律師主力承擔，但須待諮詢後才可確定。

¹³ 我們建議在開始時，在本諮詢文件所載的措施實行一年後檢討“表列職務”清

加強政府律師參與裁判法院的職務

27. 目前，基於上文第 9(c)段所解釋的原因，並非所有在裁判法院提出的檢控都經事先尋求法律指引。

28. 至於曾獲提供法律指引的案件，若提供法律指引的律師在考慮所涉問題的性質和複雜情況後認為應交由律師(司內或外判律師)進行檢控，便會在法律指引中註明。駐裁判法院負責分派案件的高級一等法庭檢控主任會留意相關指示，並在答辯程序後把案件轉交總辦事處指派適當的律師負責檢控。

29. 至於執法機關(如警方)直接送交法院審理的案件，各裁判法院的高級一等法庭檢控主任須審查及審閱有關的案件檔案，如基於案件的案情複雜、性質敏感或辯方律師相當資深的原因而認為應交由律師處理，便會通知總辦事處安排律師負責。另外，現行制度也依賴高級一等法庭檢控主任在審閱過程中找出他們認為應轉交總辦事處的問題，以便提供意見或採取其他行動。

30. 除以上的安排外，法庭檢控主任在檢控過程中如有疑問，也會立即向較高級的法庭檢控主任職系人員或總辦事處的律師匯報及尋求指示或法律意見，以確保有關案件得到適當處理。

31. 儘管上述安排多年來已證實行之有效，我們認為仍可藉着加強政府律師的參與予以改善。就此，我們建議在各裁判法院派駐一名高級政府律師，負責檢控團隊的整體管理和主管所進行的檢控工作，並即場向法庭檢控主任職系人員迅速提供意見。在各裁判法院擔任主管的高級政府律師也可在“表列職務”清單訂明的限制範圍內，按照各法庭檢控主任職系人員的經驗、能力和表現，靈活分派檢控工作。

32. 為了推行以上建議，須透過調配資源¹⁴加強刑事檢控科的政府律師人手。我們建議，在 7 個裁判法院各分派 1 名高級政府律師¹⁵，負責：(a)處理“表列職務”；(b)按需要即場向法庭檢控主任提供意見和指引；以及(c)就處理“非表列職務”提供臨時協助(例如未有外判律師提供服務時)。高級一等法庭檢控主任會繼續履行其行政和分派案件職務，但有需要時可向高級政府律師尋求意見和指引。假如有具法律專業資格的法庭檢控主任職系人員而該人員又願意的話，可作

單。我們會在這項檢討中，再次研究該清單應每年檢討一次、每兩年一次或按其他頻率進行檢討。

¹⁴ 包括運用 2016 年年底 30 個預期法庭檢控主任職位空缺的部分資源，加上由總辦事處重新調配 3 個高級政府律師職位。(有關建議不會對現有法庭檢控主任職系晉升職位的數目有所影響。)

¹⁵ 7 個裁判法院當中有 6 個設有 1 個檢控團隊，而九龍城裁判法院(或將於 2016 年下半年啓用的西九龍裁判法院(見下文第 33(a)段))則設有 2 個檢控團隊。顧及到資源上的考慮，我們只會調派 1 名高級政府律師到該法院(類似其他法院的安排)。

出短期署任安排，每次以 6 個月為限，以填補上述高級政府律師職位，滿足運作需要；因而騰出屬晉升職級的法庭檢控主任職系職位(如適用)，則可由較低職級的法庭檢控主任填補。這樣，便可為法庭檢控主任提供額外的署任機會。

重整法庭檢控主任職系職位的職級

33. 為配合政府律師職系人員加入檢控團隊的安排，我們也檢討了現時由法庭檢控主任職級人員處理的案件類別(及複雜程度)，以及高級二等法庭檢控主任職級的工作量。目前，共有 31 名高級二等法庭檢控主任派駐到各個裁判法院。然而，多年來，裁判法院案件不論是數量還是複雜程度都有所增加，現有的高級二等法庭檢控主任人數已不足以應付所有複雜案件。因此，由屬初級職級(但經驗和能力兼備)的法庭檢控主任接手處理部分這類案件的情況屢見不鮮。有關安排對屬初級職級的法庭檢控主任並不公平，因為他們一直執行本應由高級二等法庭檢控主任執行的職務，當中很多人員應適合晉升為高級二等法庭檢控主任，但只因缺乏晉升機會而未獲晉升。我們預料，在實行建議的“表列職務”安排後，複雜案件的數目應會減少。不過，鑑於下文所述有關法庭安排的預期發展，我們仍然認為有需要運用現有法庭檢控主任職位空缺的部分資源開設 4 個高級二等法庭檢控主任職位，以重整職務及處理上文所討論的不公平情況：

- (a) 荃灣裁判法院將於 2016 年 12 月遷往新的西九龍法院大樓，並改名為西九龍裁判法院。據司法機構表示，屆時現有各裁判法院之間的法庭工作將有所調整和重新編配¹⁶。雖然這項安排理論上不會改變需要處理的案件數目，但預計投入運作的法庭數目將有所增加，而新設的西九龍裁判法院也會增設一個設有閉路電視的法庭，以便處理涉及易受傷害證人的案件。使用閉路電視進行審訊的案件，向來由高級二等法庭檢控主任職級的人員處理(因為處理程序較為複雜，需由較熟練和富經驗的檢控人員負責)。為配合這既定做法，我們建議增設 1 個高級二等法庭檢控主任的職位，專責處理這項職務。此外，隨着法庭數目增加，不認罪案件的輪候時間(包括一些複雜案件)將會縮短，而

¹⁶ 概括而言 ——

- (a) 荃灣裁判法院(8 個法庭)將會關閉。
- (b) 新設的西九龍裁判法院約有 13 個審理裁判法院案件的法庭運作，會接手處理來自荃灣裁判法院的所有案件，以及來自觀塘裁判法院和九龍城裁判法院的部分案件。
- (c) 雖然觀塘裁判法院(8 個法庭)和沙田裁判法院(8 個法庭)會因警區改變而處理來自不同警區的案件，但這些裁判法院的法庭數目將維持不變。
- (d) 西九龍裁判法院啓用後，九龍城裁判法院會維持大約相同數目的法庭(11 個)。
- (e) 東區裁判法院、屯門裁判法院和粉嶺裁判法院的運作維持不變。

在同一時間需予處理的案件數目將會增加。因此，西九龍裁判法院亦需要增設第 2 個高級二等法庭檢控主任職位，以應付增加的法庭職務。

- (b) 現時，九龍城裁判法院的法庭檢控主任辦事處有兩支檢控團隊——九龍城(A)隊和九龍城(B)隊，為總共 11 個法庭提供服務。按原來計劃，九龍城(B)隊的現有人員(足以支援 5 個法庭)會調任西九龍(A)隊。至於九龍城裁判法院的法庭，我們的原來想法是，繼續運作的法庭數目也會由 11 個減至 6 個，因此與檢控有關的職務可由原來的九龍城(A)隊(可為約 6 個法庭提供服務)擔當。根據最新的理解(見註 16)，西九龍裁判法院啓用後，九龍城裁判法院現有的 11 個法庭會全數繼續運作，而九龍城((A)隊)的現有人員須支援該 11 個法庭的檢控服務。因此，我們認為極需要在該團隊增設至少 1 個高級二等法庭檢控主任職位，以提供所需人手支援法院的檢控工作。
- (c) 西九龍裁判法院在 2016 年年底投入運作後，雖然粉嶺裁判法院所涵蓋的警區數目及現時運作的法庭數目不變，但這裁判法院近年的工作量其實已大幅增加，原因如下：(i) 基於其地理位置，大部分涉及走私、應課稅品及虛假商標等罪行的海關案件均在此裁判法院審理，而這類案件在性質上又越趨複雜；(ii)“配方粉”案件近年數目急升，當中 90% 都在此裁判法院聆訊，平均每個工作天至少有 20 宗這類案件以控罪書或傳票方式提交法院審理；以及(iii)最近自 2015 年 2 月起，粉嶺裁判法院運作的法庭數目由 6 個增至 7 個，並可在有需要時增至 8 個。鑑於這些因素，有實際需要在粉嶺裁判法院增設 1 個高級二等法庭檢控主任職位，讓此裁判法院有較充裕人手應付現時及未來的工作量。

其他額外措施：培訓及發展

34. 為配合上述措施，律政司會就進一步提升在裁判法院負責檢控工作的各方的專業水平，繼續發揮積極作用。就此，我們會繼續鼓勵法庭檢控主任取得法律專業資格，以建立一支受過法律訓練的法庭檢控主任隊伍¹⁷。他們可透過在法庭檢控主任職系內逐級遞升或

¹⁷ 目前協助法庭檢控主任取得法律專業資格的措施如下：

- 職系人員可在工餘時間修讀法學士兼讀課程或同等的法律課程。管理層會適當地調整他們的法庭職務，以及容許他們放取長假為考試作準備，以支持他們進修。每年合資格的人員也會獲發還學費。
- 打算進修以取得法學專業證書資格的職系人員可獲批全薪進修假期，但他們須承諾完成課程後在律政司服務 3 年。
- 持有法學專業證書的職系人員會獲批無薪假期，讓他們可參加律政司自 1993 年起為取得該專業資格的本地學生所舉辦的見習律政人員計劃(如獲接納)。
- 職系內具法律專業資格的人員可(基於方便行政的原則)獲委任為署理政

加入政府律師職系，尋求事業上的發展。我們也會繼續為司內來自政府律師及法庭檢控主任職系的檢控人員安排培訓課程。此外，藉着建議的職務重整，法庭檢控主任團隊的力量得以鞏固，可更好地向新加入處理裁判法院案件的外判名單的律師(特別是有參加聯合培訓計劃的律師)提供支援及指引，而我們會繼續與兩個法律專業團體舉辦該項培訓計劃。

供進一步考慮的措施

35. 上文建議的措施一經落實，我們便會密切監察由政府律師、法庭檢控主任及裁判法院“A”名單和裁判法院“B”名單上外判律師處理的案件在數目(或出庭日數)方面的轉變。如新制度令人滿意和合適，以及如須由法庭檢控主任處理的案件數目證明確有運作上的需要，我們便可據此考慮恢復招聘新法庭檢控主任。就此，我們會預留足以招聘最少 10 名新法庭檢控主任的資源(來自現有法庭檢控主任職位的空缺)，讓我們能在有需要時迅速開展新一輪的招聘。此外，我們亦會留意裁判法院外判案件總開支情況，若由裁判法院“A”名單外判律師處理案件的增加開支，未能由裁判法院“B”名單外判律師處理案件的減省開支(或刑事檢控科一般外判案件資源)所承擔，我們會經正常的資源分配安排尋求額外資源。

諮詢

36. 一如前述，律政司希望就上文載列的建議，諮詢所有相關持份者。現誠邀相關持份者發表意見，並請以本諮詢文件開首所述的方式將意見送交律政司。

律政司
刑事檢控科
2016 年 6 月

府律師，讓他們擴闊檢控工作方面的視野。
我們會繼續推行這些措施及日後或會新訂的任何其他合適措施。

法庭檢控主任職系的歷史和發展的背景資料

- 法庭檢控主任職系(“職系”)在 1976 年按照試驗計劃設立，以接替警務督察在裁判法院執行檢控工作，計劃在 1979 年永久實施。
- 前核數署署長在 1993 年的報告書中，就委託私人執業律師處理大量檢控工作所涉的費用遠較由法庭檢控主任負責檢控高昂，表示關注，並建議改善職系的晉升機會。因此，經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職系的架構得以擴充。
- 截至 2015 年 12 月底，職系的編制如下：

	薪級 (總薪級表)	現行的編制	已填補的職位數目
總法庭檢控主任	40 - 44	2	1
高級一等法庭檢控主任	34 - 39	8	7
高級二等法庭檢控主任	28 - 33	31	28
法庭檢控主任	13 - 27	61	40
總數	-	102	76

- 與若干聘請非法律專業檢控人員處理下級法院案件的普通法司法管轄區內情況類似，具備法律專業或學位資格並非法庭檢控主任職系的人職條件。然而，很多法庭檢控主任入職時已持有學位，甚或具備法律專業資格，而其他的很多在入職後都自行取得法律專業資格¹。若干具法律專業資格的法庭檢控主任會藉着加入政府律師職系或司法機構(成為裁判官)，尋求事業上的晉升，而其他人則繼續留任職系內。

¹ 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76 名現職法庭檢控主任中，6 名具有正式法律專業資格(已完成大律師實習期或實習律師合約)，符合資格申請執業證書。此外，2 名法庭檢控主任獲認許為大律師，另有 5 名法庭檢控主任已完成法學專業證書課程。這 7 名法庭檢控主任在符合其他資格規定後(例如完成大律師實習期或實習律師合約)，也會符合資格申請執業證書。上述 13 名法庭檢控主任佔現職法庭檢控主任總人數的 17%。此外，25 名法庭檢控主任已完成法學士課程／法律專業共同試課程，而另 1 名人員則正在進修以取得法學士資格。

法庭檢控主任職系自 2008 年以來實際人數^註及空缺情況的變動

	編制	2008 年 (截至 12 月底)		2009 年 (截至 12 月底)		2010 年 (截至 12 月底)		2011 年 (截至 12 月底)		2012 年 (截至 12 月底)		2013 年 (截至 12 月底)		2014 年 (截至 12 月底)		2015 年 (截至 12 月底)		2016 年 (預測 12 月底 的情況)	
		實制 人數	空缺	實際 人數	空缺	實際 人數	空缺	實際 人數	空缺	實際 人數	空缺	實際 人數	空缺	實際 人數	空缺	實際 人數	空缺	實際 人數	空缺
總法庭 檢控主任	2	2	-	2	-	1	1	2	-	2	-	2	-	2	-	1	1	2	0
高級一等 法庭檢控 主任	8	8	-	7	1	7	1	7	1	8	-	7	1	7	1	7	1	7	1
高級二等 法庭檢控 主任	31	30	1	31	-	32	-1	31	-	28	3	29	2	28	3	28	3	27	4
法庭檢控 主任	61	51	10	61	-	57	4	54	7	49	12	45	16	44	17	40	21	36	25
合計	102	91	11	101	1	97	5	94	8	87	15	83	19	81	21	76	26	72	30

註：

- 1) 實制人數並不包括正在放取離職前／退休前假期的人員。
- 2) 截至 2016 年 12 月底的數字尚未反映下述可能作出的晉升安排：
 - 1 名高級二等法庭檢控主任及 2 名法庭檢控主任自 2016 年 1 月 11 日起分別署理高級一等法庭檢控主任及高級二等法庭檢控主任職位 6 個月，以待實際升職。

由律師(司內律師或外判律師)取代
法庭檢控主任(或代替法庭檢控主任的外判律師)
在裁判法院處理的表列職務擬議清單

A. 性質複雜並應由律師負責檢控的案件

1. 涉及複雜法律論點的案件，例如擱置法律程序、人權及相關事宜的論點、違反《基本法》條文的論點，及其他技術性法律論點等
2. 涉及刑事法以外特定法律範疇法律知識的案件
3. 爭辯舉證責任及／或舉證準則的案件
4. 爭辯有關罪行是否屬於嚴格法律責任的案件
5. 可能會引起傳媒極大關注的案件
6. 涉及政策事宜或影響公眾利益的案件
7. 涉及被告人或控方證人為公眾人物的案件
8. 使用閉路電視審訊的案件，並且涉及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被告人或控方證人
9. 涉及技術性證據及需要技術方面知識的案件
10. 涉及由重要的控方或辯方專家證人就具爭議性的重大問題作證的案件
11. 涉及申請讓受害人在屏障遮蔽下作證的案件
12. 涉及非常嚴重的青少年罪行(例如強姦等)的案件
13. 涉及從未辯論過的重大論點且可作為試驗案件的案件
14. 由資深大律師或少數難以應付的律師負責辯護的案件

B. 複雜程度屬於中等或嚴重的罪行¹

15. 根據《盜竊罪條例》與盜竊有關的複雜罪行，包括使用欺騙手段、欺詐、偽造帳目等

¹ 法庭檢控主任現時的職務之一是“觀察並評核外判律師”。我們仔細評估過應否繼續由法庭檢控主任擔任這項職務，當中考慮到他們大部分未取得正式法律專業資格。鑑於在裁判法院進行檢控的外判律師為數不少(“A”名單上約有 250 名，而“B”名單上則約有 320 名)，實際上需要法庭檢控主任繼續擔任這項職務，以便刑事檢控科遴選委員會每年開會決定律師是否確實適合加入名單或晉升至較高層次的外判名單。再者，由於這項職務主要涉及收集外判律師表現方面的資料，我們認為繼續由法庭檢控主任擔任這項職務是適當的，而有需要時，可由派駐有關裁判法院的高級政府律師提供指引。儘管如此，為進一步改善安排，我們也會考慮只讓高級一等法庭檢控主任和經驗較豐富的高級二等法庭檢控主任進行觀察。

16. 複雜的串謀罪行，例如串謀行騙和串謀妨礙司法公正等罪行
17. 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
18. 收受賭注
19. 廉政公署調查的賄賂罪行和其他相關罪行
20. 未領有牌照進行貸款業務
21. 賭博時作弊
22. 兒童色情物品罪行
23. 殘酷對待動物罪行
24. 涉及土地法律論點的刑事損壞或其他相關罪行
25. 海關案件 —— 版權問題受到質疑的版權罪行
26. 海關案件 —— 複雜的商品傳票，涉及大量文件證物
27. 海關案件 —— 虛假商標和虛假商品說明罪行，而商標問題或商品說明問題受到質疑
28. 海關案件 —— 沒收法律程序，而並無證據證明申索人曾以任何方式參與或協助違反規定導致物件可被沒收
29. 海關案件 —— 複雜的車輛首次登記稅傳票，涉及大量文件證物
30. 處理已知道或合理相信為代表從可公訴罪行得益的財產，但不包括僅憑警誡供詞就罪行提出檢控及運作規模細小的簡單案件(例如吸毒者提供其銀行帳戶予他人使用)
31. 涉及檢獲大量藥物和涉及藥物性質知識論點的衛生署案件
32. 路政署的案件(不包括純粹涉及違反挖掘准許證所列條件的簡單直接案件)
33. 在海上危害他人安全
34. 教育局的案件
35. 虐待兒童及殘暴對待兒童的罪行(不包括性質類似“致造成身體傷害”罪行的相對簡單案件²)
36. 以過高利率貸款
37. 酒牌罪行

² 這些案件如涉及使用閉路電視審訊，則應由高級二等法庭檢控主任(特別職務)處理。

38. 管理未經註冊的診療所
39. 強制性公積金罪行
40. 公職人員行為失當
41. 沒有直接證據證明物件確實由被告人或承建商掉下的高空墮物罪行
42. 經營非法銀會
43. 未經註冊或無牌以牙醫／醫生身分執業
44. 公眾秩序活動
45. 暴動
46. 三合會相關罪行及其他罪行，例如危險藥物的販運和涉及眾多被告人的警方卧底行動所引起的毆鬥等
47. 涉及意外事件重演證據的交通案件
48. 交通案件 —— 不小心駕駛引致他人死亡
49. 交通案件 —— 危險駕駛引致他人死亡
50. 交通案件 —— 危險駕駛引致他人身體受嚴重傷害
51. 交通案件 —— 質疑呼氣分析儀器的準確和可靠程度的酒後駕駛案件
52. 交通案件 —— 質疑超速駕駛偵查器的準確和可靠程度的超速駕駛案件
53. 交通案件 —— 賽車
54. 非法集結

— 完 —